

## 附件 2

# 朝阳呼家楼北京中邦灏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1月11日1时许，在朝阳区呼家楼街道东三环北路辅路与朝阳北路交叉口南侧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朝阳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呼家楼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由朝阳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朝阳区水务局、朝阳区住建委、朝阳区城管委、朝阳区总工会、朝阳区司法局、朝阳区人力社保局、呼家楼办事处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调查。

1月12日，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取监控、调查询问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呼家楼北京中邦灏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违规作业，各事发单位安全管理不力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1.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道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朱某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974U，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焦各庄街9号院3号楼-2至10层101内9层999室，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保护工程技术开发、工程设计等。

2.北京中邦灏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某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J6A444，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府前街13号北楼38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

3.北京百事百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百达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林，常务副总经理高某负责公司全面工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00118966B，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甲1号院2号楼二层213室，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等。

###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排集团”），

法定代表人张某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4252864，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37号301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等。

### （三）事发工程基本情况

经查，2023年12月6日，市发改委做出了《关于中心城区雨水断头管连通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北排集团建设新建雨水管涵约3公里，同步建设雨水口、雨水口连接管等配套附属设施等。

中心城区雨水断头管连通工程（中心城区雨水断头管连通工程）（第一标段）朝阳段，建设单位为北排集团，监理单位为百事百达公司，总包单位为城建道桥公司，沟槽开挖专业分包单位为灏智公司，合同金额3286.79万元。合同内容为对中心城区雨水断头管连通工程（第一标段）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包括：土方工程、基础换填、明开管道敷设、沟槽支护、附属构筑物工程、管件安装工程、管线改移工程、管线保护等。北排集团、城建道桥公司已依法依规办理了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手续。

因该段新建雨水管与现有燃气管道距离过近，需对已有燃气管道进行切改线施工，待雨水管线接通后，新建一条燃气管道。该工程分为东三环北路、东三环西辅路等八条道路的雨水管线连通项目与东三环北路燃气改移项目两部分。2025年8月1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批复《东三环北路燃气管道改线工程方案“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的函》，同意燃气切改线项目，并要求北排集团向呼家楼街道政务服务大厅申请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025年11月28日，北排集团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101052025GG0169510号2025规自（朝）建市政字0014号），拟建东三环北路燃气管线1条，自东三环北路道路西红线东侧（京广中心商务楼用地东侧）起，规划沿东三环北路永中以西16.13—19.03米，自北向南新建DN500毫米中压A天然气管线，至朝阳门外大街（规划朝外大街）北红线北侧止。建设位置位于朝阳区呼家楼街道。

截至事发时，新建东三环北路燃气管线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人员伤亡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1月10日23时，灏智公司施工班组按照工作安排，到达东三环北路辅路与朝阳北路交叉口南侧，开始进行施工准备工作。

1月11日0时，施工班组开始进行沟槽开挖工作。

0时45分，沟槽开挖至约2米深度时，挖掘机停止作业，施工班组长侯某立安排田某忠、张某勺等5名工人进入槽底进行清理作业。

1时02分，5名工人在槽底作业时，西侧路面沥青混凝土结构层突然坍塌，土方与路面结构坠落。田某忠、张某勺2人被坍塌体挤压受困，其余人员及时躲避未受伤。



图 1 事发现场情况

##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19”、“120”救援电话，同时侯某立组织现场人员清理表层渣土，指挥挖掘机对埋压区域进行局部卸载，减少挤压，避免造成二次伤害。其间，侯某立尝试与受困人员沟通，发现对方意识已模糊。

1 时 07 分，119 指挥中心接报，调派 3 个队站 8 部车到场救援。

1 时 12 分，呼家楼消防救援站到场开展救援工作。

2 时 43 分，田某忠被救出并转移至救护车。

2 时 57 分，张某勺被救出并转移至救护车。

6 时 30 分，经各相关单位工作，事故路段恢复交通。

##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沟槽位于东三环北路辅路与朝阳北路交叉口南侧的路面上，南北长约 10 米，深约 2.5 米，沟槽上开口与槽底均宽约 2 米；沟槽西侧路面及内壁坍塌宽度约 0.2 米；沟槽内壁无支护措

施；田某忠、张某勺被坍塌掉落的石土块挤压于槽东侧底部。沟槽南侧地面上停放有一辆挖掘机，其作业臂伸入槽内。沟槽西侧地面上停放有一辆渣土车。



图 2 人员被困情况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2人死亡。死亡人员为田某忠，男，53岁，河北人，经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鉴定系符合颅脑损伤死亡（鉴定书编号：京盛唐司鉴所〔2026〕病鉴字第25号）；张某勺，男，58岁，河北人，经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鉴定系符合创伤性休克合并机械性窒息而死亡（鉴定书编号：京盛唐司鉴所〔2026〕病鉴字第26号）。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600万元，其中含赔付死者家属335万元。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对事发区域实施封闭管控，疏散周边作业人员，设立警示隔离区，维持现场及周边交通秩序，并第一时间联系消防、医疗等应急救援单位。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市、区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事件信息报送及时、应急资源保障有力、现场秩序管控良好、救援队伍到达及时、处置措施专业可靠、舆情平稳可控，事故得到了妥善处置，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相关单位开展善后处置工作稳妥有序，并在各部门的工作下及时恢复了事故路段交通。

####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施工班组违规作业，未采取放坡支护等安全防护措施，在开挖至约2米后，沟槽西侧土体在侧向压力作用下失稳发生坍塌，导致2人被埋死亡。

##### （一）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 （二）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事发沟槽<sup>[1]</sup>南北长约10米，深约2.5米<sup>[2]</sup>，沟槽上开口宽约2米，槽底宽约2米；沟槽西侧路面及内壁坍塌宽度约0.2米；沟槽内壁无支护措施。开挖深度超2米后，形成陡立临空面<sup>[3]</sup>，破坏了原状土体的应力平衡。沟槽西侧土体在侧向压力作用下失稳，引发瞬间塌方，是导致人员被埋压的直接原因。

##### （三）间接原因分析

---

[1]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DB11/T 1875—2021）：4.1.2 挖槽（坑）时应按施工方案要求放坡、支撑或护壁。遇边坡不稳、有坍塌危险征兆时，应立即撤离现场。

[2] 《中心城区雨水断头管连通工程（第一标段）规划东三环北路燃气管道改线工程施工方案》：4.2 沟槽支撑：当土质未粉质黏土、砂质粉土等稳定性较差地层，或沟槽开挖深度超过2.5m，或施工空间狭窄时，采用钢木支撑。

[3] 陡立临空面：在岩土工程中指土体滑动时自由空间的界面，如斜坡的坡面，坑道、沟槽的边墙等。

1.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灏智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未按照方案进行施工，未采取放坡、支护等安全防护措施，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班组未按照施工方案施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sup>[4]</sup>。

2.施工管理混乱。城建道桥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sup>[5]</sup>，未针对专业分包工程实施有效的统一协调与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针对夜间、沟槽等风险作业建立有效的巡查与管控制度，项目经理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施工时间的80%<sup>[6]</sup>，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班组未按照施工方案施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百事百达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内容不严，未发现作业现场灏智公司、城建道桥公司项目管理人员<sup>[7]</sup>未在场，施工班组违规进行沟槽挖掘施工的问题<sup>[8]</sup>。

3.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灏智公司、城建道桥公司对施工班组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不到位<sup>[9]</sup>，未保证施工班组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致使施工班组未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事故发生。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6]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3.2.4 监理员应履行下列职责：1 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的人力、主要设备的使用及运行情况。

[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3.2.4 监理员应履行下列职责：5 发现施工作业中的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侯某立，男，群众，灏智公司施工班组长，负责事发作业的现场管理工作。在未按照方案进行施工，沟槽放坡不足、未做支护的情况下，安排工人下沟进行清槽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王某兴，男，群众，灏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班组未按照施工方案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王某兴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朱某焱，男，中共党员，城建道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班组未按照施工方案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

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朱某焱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高某，男，百事百达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事发项目监理部监督检查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项目监理部履职不到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高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4.灏智公司。作为事发项目的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班组未按照施工方案施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施工方案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灏智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5.城建道桥公司。作为事发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班组未按照施工方案施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安全操作规程及施工方案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城建道桥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6.百事百达公司。未履行监理公司监理职责，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项目监理部履职不到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百事百达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三）其他处理情况

住建主管部门拟将城建道桥公司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拟将百事百达公司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 （四）追责问责

1.灏智公司 3 人。由灏智公司对项目经理张某深拟给予撤职处分；项目现场负责人赵某拟给予撤职处分；项目安全员朱某斌拟给予记过处分；相应扣减有关人员绩效工资或薪酬。

2.城建道桥公司 4 人。由城建道桥公司给予副总经理韩某勇，拟给予记过处分；项目经理仝某强，拟给予撤职处分；项目执行经理邓某腾拟给予撤职处分；项目安全员孙某博拟给予记过处分；相应扣减有关人员绩效工资或薪酬。

3.百事百达公司 2 人。由百事百达公司对副总经理王某苗，拟给予记过处分；项目总监陈某，拟给予记大过处分；相应扣减有关人员绩效工资或薪酬。

#### （五）对调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理建议

1.北排集团。事发的新建东三环北路燃气管线工程，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sup>[10]</sup>，建议由住建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

北排集团拟对直接责任人第一项目部现场负责人衡某给予警告处分，扣罚年度安全绩效奖金；拟对第一项目部项目经理王某文给予批评教育，并在基建分公司作深刻检讨，扣罚年度安全绩效奖金。

2.城建道桥公司、百事百达公司。经调查，城建道桥公司项目经理仝某强未落实带班生产制度，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施工时间的 80%<sup>[11]</sup>。

住建主管部门拟对城建道桥公司项目经理仝某强、百事百达公司项目总监陈某做出停止执业资格 3 个月的处理。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城建道桥公司、灏智公司、百事百达公司要压紧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以此次事故为警示，从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11]《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项目经理、安全总监均应当落实带班生产制度，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思想意识、制度执行、管理落实、技术保障等方面全面剖析原因，深刻查找短板漏洞，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事故教训真正转化为防范措施，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要严格按照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压实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在各个在建项目中把握好“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进提升”五个关键环节，加大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工作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违规作业的行为。

## （二）加强施工组织设计

城建道桥公司、灏智公司、百事百达公司在项目复工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施工现场的周边地质条件等作出风险预判，划定风险项、风险点，并根据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做好技术交底，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派遣具有资格的安全技术人员在场，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要求进行施工，杜绝违法施工的情况出现；在工程施工现场，落实日常巡回检查制度和“三早”“四个及时”原则，采取防范安全事故相应举措，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坚持“早发现、早汇报、早整改”，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整改、及时复查”。

## （三）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城建道桥公司、灏智公司、百事百达公司、北排集团要以此次事故为鉴，深入总结评估此次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发生事故后要及时了解事故情况，迅速妥善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要进一步加强事故情况报送工作，做到首报迅速、续报及时、内容准确；要以突出实

战实用为导向，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和避险逃生技能。要坚持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原则，持续强化各在建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相关从业人员学习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提升自身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